

附式二

總 統 府

短程車費申請表暨支出證明單

申請單位：

申 請 欄	搭車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	車別	<input type="radio"/> 計程車 <input type="radio"/> 聯營公車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台汽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：
	起訖地點	由 到
	事由	
	金額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支 出 證 明 欄	無法取得單據 原因	

申請單位		經辦單位		核示
申請人	主管	經辦人	主管	

- 【註】
- 1.未經主官核准者無效。
  - 2.金額請以國字大寫。
  - 3.各欄位務請詳確填寫。
  - 4.車別欄請打√，勾選「其他」欄者請加註說明。